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6346号

刘福林：

原告区镇勤与被告刘福林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刘福林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2307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以23075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给原告区镇勤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376.88元（原告区镇勤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刘福林负担。原告区镇勤多预交的受理费376.88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刘福林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376.88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